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育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賴怡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丁駿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相 對 人

03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06 代 理 人 丁駿華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相 對 人

14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0 主 文

21 聲請人林育醇應予免責。

22 理 由

23 一、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
24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
25 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；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
26 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
27 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
28 裁定免責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1、1
29 4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蓋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之規範目的，
30 係為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，以取得免責機會，若其於不
31 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，使各普通債權人

之債權獲得相當程度之受償保障，法院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。該條所稱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」，並未將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償金額予以排除，則普通債權人受償額（包括清算程序中之受償額）如均達該比例，債務人即得依本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。惟法院為裁定時，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、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（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參照），並非概應予免責。另法院於裁定不免責或撤銷免責時，如債務人之清償額已達上述比例，而於裁定後未再繼續清償，即與同條例第142條規定要件不符，法院尚不得裁定免責（101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〉第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另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。至於第142條規定之情形，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何，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20%，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責，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、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駁，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事項第41點定有明文，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，仍可為不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民事廳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6號裁定不免責並確定，然聲請人受上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法聲請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6號裁定審認聲請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確定在案等情，有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6號裁定在

01 卷可稽。今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，揆諸
02 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繼續清償達消
03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償額是
04 否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予以認定。

05 (二)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不免責前，有固定收
06 入新臺幣（下同）37,491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960
07 元、扶養費9,000元後，尚有餘額；又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
08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
09 數額，尚餘151,224元，而相對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償，
10 此為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6號裁定所認定在案。復
11 聲請人主張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向各相對人清償如
12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6號裁定附表「依消債條例第133
13 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（即151,224元×債權比例）」欄所
14 示金額，且該金額合計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清償之
15 數額，業據提出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、網路銀行轉帳
16 截圖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函請相對人
17 陳報是否確有受償前開金額，相對人均陳報受償金額相符，
18 堪信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繼
19 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且全體相對人受償額
20 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則聲請人聲請免責，即應准許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而受
22 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
23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
24 141條所規定之免責要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免責，即有理
2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五、依消債條例第132條、第14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林品秀